

# 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2 号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如果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该锁定期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机床自动化、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的认定范围与标准，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与苏州德迈科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同时，你公司就上述《借款协议》与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苏州德迈科全体股东持有的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你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第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要求，详细披露交易标的苏州德迈科 100% 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相关情形等。

3、报告书披露，苏州德迈科在最近三年中完成两次股权转让。请按照《第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及第八款要求，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若前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请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4、报告书披露，苏州德迈科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向关联方慧桥电气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比例为 29.44%、27.34% 和 26.01%。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08.25 万元、414.05 万元和 354.28 万元。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充分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精密铸造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向第一大客户 TTI 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 57.32%、65.20% 和 62.67%。

请补充说明精密铸造其他客户资源的开拓情况，并就客户依赖进行风险提示。

6、报告书披露，精密铸造存在对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总额 3.1 亿元的担保事项，截至报告书出具日，担保的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补充披露办理解除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如未能顺利解除是否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

7、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威达集团应履行的稳定股价承诺。

8、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27 日